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电”)在未知告知公司、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签署了质押合同与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中核国电尚未就国电股权化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转让手续。
2.公司本次涉及质押担保等事项的披露是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目的是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但并不表示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3.公司发现中核国电相关事项后,高度重视,迅速采取各项措施。公司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与核实;征询多方意见,商讨解决方案,全力推动中核国电事项的解决。

一、质押担保事项情况
为了拓展、布局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领域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新能源”)于2015年9月受让了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光中核”)持有的中核国电60%股权。2017年-2018年,高光中核及相关方因融资需要,在未知告知公司、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先后将国电股权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电股权化100%的股权进行了质押,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高光中核及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核高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高光基金”)等公司(以下统称“高光中核及相关方”)为解决其自身融资问题,于2017年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签署一揽子融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核高光广(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高光广”),其中,中核高光基金为中核高光广普通合伙人,首期出资100万元;国泰君安资管为中核高光广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37,500万元;中核资源为中核高光广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12,400万元。
2.2017年11月,国电股权化与国泰君安资管签署《质押合同》(以下简称“电费项目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国电股权化将其电费项目收费权向国泰君安资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中核资源与国泰君安资管签订的《关于中核高光广(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及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资管签订的《关于中核高光广(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2017年12月,中核高光广与中核国电签署《中核国电股权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国电股权化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核国电将其持有的国电股权化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高光广,股权转让价款为9,900万元。
2017年12月,中核高光广决定对国电股权化进行增资39,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国电股权化注册资本将变为49,000万元。

2018年5月,中核资源与国泰君安资管签署《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中核国电将其持有的国电股权化100%的股权向国泰君安资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中核资源与国泰君安资管签订的《关于中核高光广(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及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资管签订的《关于中核高光广(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君资管签订的《关于中核高光广(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上述相关安排系高光中核及相关方、中核国电等共同商谈的结果,高光中核及相关方、中核国电、中核高光广未就国电股权化质押事项取得科陆新能源及公司同意,且未就质押担保事项及经济纠纷事宜,中核国电及中核高光广未就国电股权化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转让手续,中核高光广未就国电股权化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1.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传斌
企业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珠江路SOHO珠江D3幢5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126,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瑞平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618室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不再北京地区开展实物交易、储运活动);机械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龙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614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中核高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传斌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服务中心303-37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投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5.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企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381号409A10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核高光广(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核高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服务中心303-37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投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新能源持有其60%的股权,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7.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传斌
企业地址:浙江萧山滨海新区保税企业服务中心303-37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投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新能源持有其60%的股权,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8.中核国电股权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9,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传斌
企业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崞村镇镇峪峪口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解玲珍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服务中心303-37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投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和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公司与中核高光广(深圳)投资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企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381号409A10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核高光广(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核高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服务中心303-37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投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7.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传斌
企业地址:浙江萧山滨海新区保税企业服务中心303-37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投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新能源持有其60%的股权,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8.中核国电股权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9,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传斌
企业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崞村镇镇峪峪口村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孙公司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如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情形的,为无效合同。中核高光广与中核国电于2017年12月签署的《国电股权化转让协议》存在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合同当事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嫌疑,且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就国电股权化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国电股权化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

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质押担保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公司在受让中核国电60%股权后,向中核国电、国电股权化派发了财务人员、项目经理。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也规定了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控。中核国电和国电股权化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高光中核的关联人,两家公司的印章因业务需要当时由高光中核派出人员保管和使用。中核国电、国电股权化签订《质押合同》、《国电股权化转让协议》等事项时未告知科陆新能源及公司,未取得科陆新能源及公司同意,公司当时因未获悉该事项也未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据了解,截至2019年底中核高光广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国泰君安资管支付相应本息,已经构成违约。经查询,被担保方中核资源涉及大量诉讼,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国泰君安资管中核高光广的出资及可能形成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中核资源无履行能力,可能触发中核国电和国电股权化履行相关的质押担保义务。2020年4月22日,公司向国泰君安资管的回函,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国电与国电股权化为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担保包含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75万元,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主债权协议约定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据了解,截至2019年底中核高光广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国泰君安资管支付相应本息,已经构成违约。经查询,被担保方中核资源涉及大量诉讼,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国泰君安资管中核高光广的出资及可能形成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中核资源无履行能力,可能触发中核国电和国电股权化履行相关的质押担保义务。2020年4月22日,公司向国泰君安资管的回函,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国电与国电股权化为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担保包含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75万元,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主债权协议约定执行。

六、其他说明
六、其他说明
据了解,截至2019年底中核高光广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国泰君安资管支付相应本息,已经构成违约。经查询,被担保方中核资源涉及大量诉讼,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国泰君安资管中核高光广的出资及可能形成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中核资源无履行能力,可能触发中核国电和国电股权化履行相关的质押担保义务。2020年4月22日,公司向国泰君安资管的回函,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国电与国电股权化为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担保包含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75万元,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主债权协议约定执行。

七、风险提示
七、风险提示
据了解,截至2019年底中核高光广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国泰君安资管支付相应本息,已经构成违约。经查询,被担保方中核资源涉及大量诉讼,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国泰君安资管中核高光广的出资及可能形成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中核资源无履行能力,可能触发中核国电和国电股权化履行相关的质押担保义务。2020年4月22日,公司向国泰君安资管的回函,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国电与国电股权化为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担保包含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75万元,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主债权协议约定执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止2020年4月23日,持有公司310,811,0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
2.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大”)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止2020年4月23日,持有公司300,440,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9%;
3.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大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611,251,552股,合计持股比例59.59%;
4.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弘高慧目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大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引入国有资本,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一、本次协议转让各方情况
(一)转让方
1.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56729299Y
(3)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469号院3号楼109室
(4)法定代表人:何宁
(5)成立时间:1997年08月13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56030277N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谷区东镇府前街31号A座113室
(4)法定代表人:何宁
(5)成立时间:2003年11月06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1)名称:德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MA3D5PM8Y
(3)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河大道187号?
(4)法定代表人:王瑜
(5)成立时间:2017年01月25日
(6)经营范围:城市开发和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规划勘察设计与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股权投资范围内的投资与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份转让
转让标的:股数及交易方式以德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的结果为准,转让价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值。拟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10-15%。
第二条 股权转让条件
(1)甲方解除转让标的的抵押、冻结;
2.股权转让价格、份额确定;
3.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出具了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
第三条 标的股份过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拟转让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转让协议解除抵押、冻结的证明文件。
本次股份转让达到转让条件且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确认函。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确认函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并在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30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召开目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乙方指定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在甲方完成内部股东会等审批流程后,在乙方获得政府及主管部门批准后,在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将对对应股份的转让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完成股份交割。
(三)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与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乙方依据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甲方与乙方保证其转让股份解除抵押、冻结,对标的股权享有独立完整的权益,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甲方与乙方保证其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甲方与乙方保证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行为不会与甲方承担的其他协议约定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
(4)甲方与乙方保证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上市公司弘高创意迁址至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即刻启动迁址工作,预计2个月内完成;
(5)乙方与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依据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6)甲方与乙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后,在乙方的积极协助支持下,在当地落地国际创意产业园及装配式工业园;
(7)甲方与乙方同意共同设立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协调组织基金的募集、管理及运营;
2.乙方与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依据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乙方为协助甲方及时办理必要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为协助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将积极协助向上市公司植入协同业务,协助完善相关事项,并协助解决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性支持;
(3)乙方协助园区项目公司获批、摘牌相关用地,用于建设国际创意产业园及装配式工业园;
(4)乙方协助上市公司设立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协助引入当地政府引导基金共同参与与社会募集等方式,契合当前国家大力发展的背景,形成股权投资及产业投资完成建设领域全产业链的资金闭环,促进上市公司良性发展;
(5)乙方积极建设上市公司迁址后可享受到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及现金奖

励。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以正常的方式经营运作目标公司,保证目标公司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不对目标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处置及其他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保持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经营人员稳定;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份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件,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终止并解除。
及时与甲方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不履行本协议载明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于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如发生任意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损失,则损失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全面赔偿。
第八条 附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乙方逐级报批德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7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3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6日(周三)下午16: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并授权代表人不必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聘请的律师;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议案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2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2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3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3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3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3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3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3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3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4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4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4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4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4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4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4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4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5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5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5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5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5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5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6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6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6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6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6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6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6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7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7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7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7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7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7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7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7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7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8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8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8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8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8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8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8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8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9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9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9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9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9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9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9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0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0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0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0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1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1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1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1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1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1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2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2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2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2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2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2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2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3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3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3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3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3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3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3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3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3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3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4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4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4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4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4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4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4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4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5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5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5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5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5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5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5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5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6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6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6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6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6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6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6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6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7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7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7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7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7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7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7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7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8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8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8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8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8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8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8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8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9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9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9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9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9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19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9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9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9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9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20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0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0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20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0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20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0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0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1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21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1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1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21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1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21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2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2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2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2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22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2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2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22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3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23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3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3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3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3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23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3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4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24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4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24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4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4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4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47.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8.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9.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250.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51.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52.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253.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54.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255.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5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